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，如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产品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，如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产品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

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如单笔投资产品的存续期超过有效期，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。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总额度。

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行使事项的决策权并执行具体文件签署等工作。

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2026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（1）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（2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配置相关产品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（3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（2）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（3）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
（4）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、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，如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产品，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率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规定，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科目，利息与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“投资收益”“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”等科目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 日